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与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英才”）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投资备忘录或投资框架协议书，该备忘录或协议书均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在详细了解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舒强兴

单汨源